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调查、审核，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电力采购和销售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环节，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客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交易条件及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项议案。

三、关于 2020 年度资产核销报废处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资产报废处置的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资产报废处置。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测算出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结果是严格依据《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得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项薪酬考核议案。

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结合公司规模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和财务报表列报，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

八、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

刘建 刘永刚 (刘建刚)

2021年4月16日